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5062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同上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秉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馬淑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又「本條例別有規定」之情形係指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而言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及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除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，不論債權人是否參加債權人會議或是否同意更生方案，均應受更生方案之拘束，此觀同條例第67條規定暨立法理由自明。是除別有規定外，所有債權人均應在更生程序中行使權利，若執其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執行，執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馬淑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3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在案，此有債務人所提本院開始更生程序公告影本一份在卷可參，且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之公告及請各債權人申補報債權之公告，亦經本

01 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3號、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號
02 承辦股公告於司法院消債事件公告專區。徵此，本件債權人
03 於114年6月17日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其債權成立於111年2月
04 7日債務人簽發之本票債權，係屬更生債權，且非屬有擔保
05 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按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應依更生程序行
06 使其權利，自不得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使權利。從而，本件聲
07 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不應准許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